



交通部觀光署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致詞：

四、業務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及「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規定辦理。

五、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處填具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

決議：自我檢核表一.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議」自我檢核結果及二.22-30 「自我檢核項目」需填報日期部分，應填報完成，修正後自我檢核表重新核章，餘照案通過。

議題二：有關本處填具之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張委員文爵：有關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之規定，建議以本次會議紀錄及會議討論通過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整併作成本處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公布於

本處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11：06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2.16)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S9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11月30日</u> 。 常態式標示、註明危險標語，並每月有維護廠商進行維護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2年9月</u> 日。 2. 訓練日期： <u>114年4月1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 年 月 日</u> 。 2. 勤務演練日期： <u>114年4月1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16③ (本處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電務或手機號碼</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2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u> 年 月 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4月1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 年 月 日</u> 。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本處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_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S32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_件。 2. 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5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_件。 2. 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_件。 2. 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S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保訓會：____0____ 件。 2. 超過 7 日送保訓會：____0____ 件。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自 114 年 7 月 1 日 起尚無 (含處理 中)職霸 機關首長 案件	S38 III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 年 9 月 30 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 日內回復：____件。 2. 超過 30 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助理員李宛諭 人事室主任張文爵		專員兼室主任廖銘宏 人事室主任張文爵	處長曹忠猷(甲)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宅介護実績調査書(1/2)

111年度 完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彙本表一 並圖畫項 (9/9)

附註：一、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

一員在用法律之有給專往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聘用人員。

4. **法傳與改切腰真異質**：(A)特免設情形已云(A)機關獎賞真額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女工衛生組職。

「(二)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一級之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隸市政局、直隸市議會、縣（市）政府。

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擇用鑑證安全部件之相片（即行證件公函非用「政府機關」、「足音機關」、「足音機關」、「足音木率」。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 整抽查		I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H2c	1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 所屬之 受監機 關處數 (附註 2)	年度內對所屬 機關當場重大 事故專案抽查 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 安檢辦法規定 之檢舉案件	服務機 員提供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及防 護措施 不滿意 度抽查 件數	服務機 員提供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及防 護措施 不滿意 度抽查 件數	服務機 員提供 公務人 員請求 提供安 全及防 護措施 不滿意 度抽查 件數	年度對 被檢舉 依協議 法第19 條之1全 期項目 數	依協議 法第19 尚未履 行完成 改善並 通過審 核項目 數	依協議 法第19 尚未履 行完成 改善並 通過審 核項目 數	依協議 法第19 尚未履 行完成 改善並 通過審 核項目 數
			書面抽查 (機關表) (機關表)	實地抽查 (機關表)									
(本列公式自動 填寫)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請填寫 請填寫數字 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3	4	4	10	0	0	0	0
本機關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附註：1. 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備查。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 上級機關或保訓會 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管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c：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定期維護或汰換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時之人員現職務時之緊急事態，並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職務時之緊急事態，並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檢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伤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1										
	○○機關2										
	○○機關3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114年度職場暴力事件一覽表(1/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

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錄										D立即採取的行動							
B6e	B6f	B7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D1a	D1b				
			案件來源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情形再度發生之指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行為時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間職務關係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貶抑與羞辱、散播不實謠言、恐嚇、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肢體行為）			逕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形再度發生之指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受理情形	逾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或隱瞞必要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肢體與暴力霸凌（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但其行為明顯指引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	適度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	調整申訴人工作內容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長官對部屬」 〔請填1〕； 「部屬對長官」 〔請填2〕； 「同單位平行關係」（同部門同僚）〔請填3〕； 「不同單位平行關係」（跨部門同事）〔請填4〕； 「外部關係」〔請填5〕； （非本機關人員）〔請填0〕	「當事人自行申請」〔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接回」〔請填3〕； 「機關本於職權依據本於職權依據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關情形〔請填0〕	「直接結果」〔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據不法侵害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申訴人接回」〔請填3〕； 「機關本於職權依據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關情形〔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2〕； 「不受管理」〔請填2〕； 「不適用」〔請填2〕； 「不受理」〔請填2〕； 「不理」〔請填2〕； 「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2〕； 「不受管理」〔請填2〕； 「不適用」〔請填2〕； 「不受理」〔請填2〕； 「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1	1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

「效能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職場霸凌情 -況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 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 及保護措施	依被霸凌工作內容或 辦公場所					
其他	協助申訴人 保留相關證 據	提供協助閱 閱服務、相 關諮詢管道 或其他必要 服務	實進行必 要釐清	依被霸凌 者意願， 協助提起 申訴	提供協助 閱服務、相 關諮詢管道 或其他必 要服務	調整工作 內容	調整辦公 場所		
請敘明具體 作為、無則 免填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用」 請填0	請敘明具體 作為、無則 免填	請敘明具體 作為、無則 免填	「是」請 填1； 「否」、 「不適用」 請填0	「是」請 填1； 「否」、 「不適用」 請填0
0	1	1	0	1	1	1	1	1	1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調查小組組成			『處理結果							
F1	F2	F3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 比例不少於三分之 一			調查小組外部成員 符合本辦法規定比 例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 及處理人員之迴避 、符合本辦法及行 政程序法第32條及 第33條規定			決定作成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 濟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成立」請填 1；「不成 立」、「不受 理」、「申訴人 撤案後結案」請 填0	
									「移送懲戒」請填1； 「懲處」請填2；「口 頭告誡」請填3；「訓 辭現職」請填4；「其 他」請填5。並於右側 備註欄位內敘明：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適 用」請填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l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申訴中案件數	調查不理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申訴中案件數	調查不理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申訴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交通部觀光 署參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 處	A150107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